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盈秀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2955
傳真：02-27278237
電子郵件：bv3315@gov.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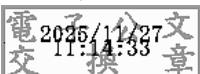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43010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得獎作品，業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精進人事建議研究成果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，需登入），請查照轉知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4日總處綜字第114100224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 2025/11/27 文
交換章

蘭雅國中 1141127

